

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

由就業服務人員就下列內容向案主說明後，請案主簽名。

一、對象：

1.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。
2. 前項人員須具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。
3. 其他

二、方式：

欲申請就業促進津貼者，須同意中央勞工主管機關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、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勞工保險相關資料後，方可受理津貼之申請。

三、保密：

案主之勞工保險資料，將以「機密」之方式處理與保管，但在涉及法律責任事項時無法保密。

請簽署姓名與日期，表示已清楚上述內容。

案主身份證字號：_____出生年月日：_____

案主簽章：_____簽章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目前

☐確實失業中，且未從事任何有酬工作。

☐已有工作，每月工作收入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特此證明

切 結 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★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條規定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名、陳述者，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二倍罰鍰外，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；其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另第七十三條規定：本條例所規定之罰鍰，經催告送達後，無故逾三十日，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